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15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4031561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156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
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04 10:18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宏宇
電話：02-8236-7128
電子信箱：kiwi03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3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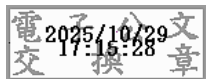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修正重點包含「增訂身心調適假」、「公務人員初任當年給予最低3日休假」、「放寬轉（調）任、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之休假核給規定」等，其中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條文則預定於115年1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，得請事假、病假……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。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……（第5項）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……」



爰此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，
請依旨揭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
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

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	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辦理說明
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 「……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年准給 3 日。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，均併入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」	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 31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，得請事假、病假……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（第 2 項）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。經銷假繼續訓練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……（第 5 項）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……」 二、查身心調適假之給假及給薪，既係併入事假計算，爰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請身心調適假，亦併入事假計算，並按上開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事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 三、舉例：某甲實務訓練期間為 4 個月，其於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（併計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）之日數為 2.5 日（按：7 日×4/12=2.3 日，以 2.5 日計），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逾 7 日之事假，應扣除訓練津貼。
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 「……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	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，考試錄取人員須請畢病假、事假、休假及補休，始得請延長病假。

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、休假及補休均請畢後，經服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間 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。……」	
第 8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公務人員因轉（調）任並繼續任職或因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，其休假接續核給。……（第 3 項）第 1 項前段人員年資未銜接者，其轉任或再任當年度休假日數，以其計至任用前 1 年年終之休假年資，依前條第 1 項所定休假日數，按到職當年轉（再）任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給……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其餘公務人員未具休假 3 日資格者，每年應給休假 3 日。……」	一、按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 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，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者，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：……二、休假及其他權益：（一）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，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。……」另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：「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」 二、有關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，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，按上開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，於訓練期間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。 三、除此類人員外（例如現職公務人員以辭職方式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者，或初次應考試錄取者），考量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亦有運用休假休養生息之需，爰比照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（未具休假 3 日資格者，每年應給休假 3 日），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核給休假。 四、舉例：某乙為現職公務人員，其復

	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惟因於限制轉調期限內，爰以辭職方式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，訓練期滿日為 115 年 2 月 22 日，則其實務訓練期間，因與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，公務人員轉（調）任、再任公務人員之情形尚屬有別（按：某乙係原公務人員，惟訓練期間僅具考試錄取人員身分），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： (1)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：因請假規則第 10 條係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爰本期間不得請休假。 (2)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22 日：得請休假 0.5 日（按：3 日$\times$2/12=0.5 日），請休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
--	--